

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会考〔2024〕2号

**关于2024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等
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：

根据2024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情况的统计分析，经研究，现将《高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高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全国合格标准为60分（试卷满分为100分）。

二、各地区、各中央单位当年评审有效的使用标准不得低于55分。各地区、各中央单位可根据本地区、本部门会计专业人员

的实际情况，参照上述标准，确定本地区、本部门参加2024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使用标准，并报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财政部会计司）备案。

请各地区、各单位认真做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发布及评审等相关工作。

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
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4年7月26日



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
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8月1日印发
